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壙秩字第106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壙分局

被移送人 陳聖霖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國113年11月20日
中警分刑字第113010328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聖霖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6,000
元。

扣案之西瓜刀1把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8日23時10分許。

(二)地點：桃園市○○區○○街0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西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陳述。

(二)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
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
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
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
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
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1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2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3 先敘明。

04 四、經查，被移送人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攜帶西瓜刀1把，
05 惟辯稱係為切西瓜及防身所用等語，然查案發當時並無存在
06 立即危及被移送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衡情實無自備西瓜刀
07 以求自衛之必要，縱其所辯屬實，惟被移送人不思以正當方
08 法處理糾紛，如循司法途徑抑或其他正當管道尋求協助，或
09 選擇對人體傷害較輕微之防身物品，卻持有該西瓜刀，企圖
10 用以應付他人，罔顧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實難認具正當
11 理由，是被移送人以此為辯，自不足採。且依卷附扣案之刀
12 械照片以觀，該西瓜刀為金屬材質，刀口有明顯開鋒，如持
13 之朝人揮砍，適足以傷人性命，是該西瓜刀核屬具殺傷力之
14 器械甚明。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器
15 械即西瓜刀1把之違序事實，堪予認定。

16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
17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爰審酌被移
18 送人違反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
19 害，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以資懲儆。另扣案之西
20 瓜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爰
21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沒入。

22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3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薛福山